

# 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文件

财预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 2026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

\_\_\_\_\_:

2026年1月6日，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预算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2026年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预算批复

批复你部门2026年预算\_\_\_\_\_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\_\_\_\_\_万元，项目支出\_\_\_\_\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快执行进度。**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及数额执行，严控一般性支出调整调剂。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，依法依规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，按照“谁采购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履行政府采购手续，对4月底前未完成采购计划申报或6月底前未完成采购活动的采购指标，财政部门将依规进行收回。

**（二）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**根据《预算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在本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，批复所属单位的2026年预算。各部门于2026年1月23日前将预算批复至所属单位，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区财政部门备案，预算批复表为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（三）依法公开预算信息。**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和《实施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在本预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，各部门应公开2026年部门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各部门单位要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形式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，确保预算公开取得实效。

**（四）部门预算公开地址。**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须在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uan.gov.cn>）政府信息公开首页中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专栏下的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板块中分别公开。

**(五)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**各部门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（详见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），对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2026年区直部门预算批复表

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

2026年1月22日

